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修订《工作守则-第 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

目的

本文件载列海事处就引入“气体运输船”作为新的第 II 类船舶船型及相关法例的相应修订而对《工作守则-第 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提出的修订建议。

背景

2. 考虑到气体运输船散装运输的液化气体的易燃性、毒性、窒息性、腐蚀性、反应性以及低温和蒸气压特性，对于散装运输液化气体的气体运输船的建造、设备、操作和发证等，需要有全面且经过验证的安全标准，从而将船舶、船员和环境的风险降至最低。因此，国际海事组织的 2014 国际气体规则¹为所有目前在国际上运作的气体运输船提供了强制性要求。

工作守则的修订建议

3. 海事处建议在工作守则引入新的第十三章，采纳 2014 国际气体规则，连同工作守则的其他相关规定，作为本地持牌气体运输船的安全标准。

4. 本地持牌的气体运输船被视为高风险的第 II 类本地船只，其货物亦被视为危险品。故此，工作守则中的相关部分也进行相应修改，以纳入新船型“气体运输船”。

5. 针对上述变更而建议的工作守则修订见附件。

¹ 2014 国际气体规则指经 MSC.5(48) 决议通过并经 MSC.370 (93) 决议修正的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咨询

6. 此修订建议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传阅方式咨询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第 I 及第 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未有任何小组委员提出修改或其他意见。至此，修订建议已获第 I 及第 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通过。

7. 如委员对工作守则修订建议有任何意见，请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之前通知秘书处。

附件：附件（建议的工作守则修订）

海事处

本地船舶安全科

2023 年 4 月

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修訂工作守則以引入氣體運輸船
(將於 2023 年 5 月 5 日生效)

工作守則將作以下修訂：

1. 修訂第 I 章 (通則)

- i. 第 3.1 節 “危險貨物運輸船” 的釋義中，在 “石油運輸船” 後——
加入
“或氣體運輸船”。
- ii. 第 3.1 節，在 “總噸” 前 ——
加入
“氣體運輸船”指為散裝運載 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第 19 章所列的液化氣體或其他物質而建造或改裝並實際用於該用途的貨船；”。
- iii. 第 3.1 節，在 “國際散化規則” 前 ——
加入
“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指經 MSC.5(48)號決議通過並經 MSC.370(93) 號決議修訂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 iv. 第 3.1 節 “高風險船” 的釋義中，在 “石油運輸船” 後——
加入
“、氣體運輸船”。
- v. 第 5 節 “船隻分類” 表格中，在 “石油運輸船(油船)” 分類後——
加入
以下新行：

氣體運輸船	*	*		
-------	---	---	--	--

2. 修訂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 i. 表 7-2 標題——
廢除
“第 IIA 類危險貨物船、油船、有毒液體物質船”
代以
“第 IIA 類危險品運輸船、氣體運輸船、石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ii. 表 7-2 標題——
廢除

“第 IIA 類(危險貨物船、油船、有毒液體物質船除外)”

代以

“第 IIA 類(危險品運輸船、氣體運輸船、石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除外)”。

iii. 表 7-3 備註*11，在“油船”後——

加入

“、氣體運輸船”。

3. 修訂第 IIIA 章(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A 類船隻)

i. 7.1(d)項——

廢除

“拖船；或”

代以

“拖船；”。

ii. 在 7.1(d)項後——

加入

“(e) 氣體運輸船；或”。

iii. 7.1(e)項——

廢除

“(e)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船隻”

代以

“(f)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船隻”。

iv. 8.4(d)項——

廢除

“<拖船>；或”

代以

“<拖船>；”。

v. 在 8.4(d)項後——

加入

“(e) <氣體運輸船>；或”。

vi. 8.4(e)項——

廢除

“(e)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 A 類船隻>”

代以

“(f)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 A 類船隻>”。

4. 修訂第 IV 章 (乾舷與穩性)

第 1.1 節表格中，“第 II 類別船隻”以下的第一小節後——

加入

以下新小節：

氣體運輸船	HKLLC	IMO	HKLLC	IMO
-------	-------	-----	-------	-----

5. 修訂第 VIII 章 (號燈、號型、聲號)

第 3.2 節——

廢除

“油輪、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危險貨物運輸船”

代以

“運載危險品的船”。

6. 修訂第 XII 章 (船隻安全操控和操作人員規定)

i. 在 3.2(f)後——

加入

“(g) 氣體運輸船；”。

ii. 3.2 (g)——

廢除

“(g)處長認為不適宜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作的任何類型船隻。”。

代以

“(h)處長認為不適宜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作的任何類型船隻。”。

7. 修訂附件 I-5A (替換主機的規定)

在備註第(v)項後——

加入

“(vi)氣體運輸船”。

8. 修訂附件 U-4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i. [表-1] 標題——

廢除

“乾貨貨船^(c)及石油運輸船^(f)”

代以

“乾貨貨船^(c)、石油運輸船及氣體運輸船^(f)”。

ii. 註(f) ——

廢除

“在石油運輸船上工作之船長，輪機員及其他船員應持有相關基本油船安全培訓證書。此外，在石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或危險品運輸船上，另需一額外甲板船員以協助甲板操作及應付緊急措施。”

代以

“在石油運輸船及氣體運輸船上工作之船長，輪機員及其他船員應分別持有相關基本油船/氣體運輸船安全培訓證書。此外，在石油運輸船、氣體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或危險品運輸船上，另需一額外甲板船員以協助甲板操作及應付緊急措施。”。

9. 新增第 XIII 章如下：

第 XIII 章 氣體運輸船的特別要求

1. 適用範圍

1.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本章適用於屬於《檢驗規例》第 2 條所定義的“新船隻”的氣體運輸船。該氣體運輸船須符合本章要求外，還須符合本工作守則其他任何適用要求。

2. 氣體運輸船的要求

2.1 氣體運輸船須完全符合 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的要求，並按照該規則的規定進行檢驗和發證。

2.2 氣體運輸船須持有由特許機構根據其入級規範所簽發的有效入級證書，證書應授予該船完全符合作為氣體運輸船的入級符號及附加標誌，並表明該船對於運載氣體的用途、設計、建造、使用和運作等各方面均符合 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的要求。

2.3 氣體運輸船須持有由特許機構根據 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所簽發的有效適裝證書。